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9〕0115号

## 关于对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金鹰股份，A股证券代  
码：600232；

傅国定，时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 钧，时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89号）、《关于对傅国定、韩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88号），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股份或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 一、对外投资进展披露不及时

2016年12月7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新建年产5,000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1.95亿元。2016年12月24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了上

述投资事项。2017年5月5日，公司发布公告称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于2017年5月4日投入生产。但该项目一期于2017年5月完工并试制出产品以来，产出品始终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公司于2017年底暂停该项目的投入。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仅2,041万元。经监管问询督促，公司迟至2019年10月1日才披露上述投资项目的重大进展，信息披露不及时。

## 二、公司印章管理不规范

2019年10月1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称，公司印章、分（子）公司印章与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的印章由同一印章管理人员管理。同时，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4月26日期间，公司用印台账存在小部分记录缺失。公司印章管理不规范，违反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的《印鉴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进展，印章管理不规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7.5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九条等有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傅国定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任期自2006年5月26日至今）、时任董事会秘书韩钧（任期自2017年6月29日至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前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傅国定、董事会秘书韩钧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